

公司代码：600782

公司简称：新钢股份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国栋	因个人原因	郜学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新钢股份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股份的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回购专户股数为 60,770,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新钢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钢股份	600782	新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浩鸣	王青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电话	0790-6290782	0790-6294351
电子信箱	Ir_600782@163.com	Ir_600782@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炼焦、烧结、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及延伸加工于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国内船板、容器板、结构钢板等优质板材和金属制品的骨干生产企业，是我国南方重要的优质建材、板材、金属制品精品生产基地。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优质建材、中厚板材、冷热轧卷板、电工钢、优特带钢、金属制品钢绞线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打造绿色精品基地、成为基业长青，共享繁荣钢铁强企”的企业愿景，持续加大对公司现有国家级实验室、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机构平台投资建设，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美誉度。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实现从传统的钢铁生产企业，向为客户提供优质钢材产品与钢铁技术服务的综合供应商发展。公司产品结构丰富，覆盖普钢、特钢、金属制品、化工制品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工程建设、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交通、桥梁船舶、核电、航空航天、精密制造等行业，产品远销美国、欧盟、日本、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经营模式

公司践行“敬畏产品、尊重客户”理念，秉承“诚信为本、互利为宗”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深耕钢铁主业，集聚优势资源打造特色差异化产品，建立“产销研服务”一体化体系，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系列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产品结构丰富、交货状态齐全、实物质量高、生产体系高效的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钢铁精品、钢铁技术服务，获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行业发展情况 2020 年是极为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洪涝灾害的影响，以及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下，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为钢铁工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从全年看，钢铁行业走出先抑后扬的行情。

自 2020 年二季度起，随着国家复工复产、稳经济政策逐步发力，钢铁行业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基建、房地产回暖，带动钢铁产量显著增长，外需疲软导致出口进一步下降，进口显著回升。

需求带动产量提升，出口下降进口回升。根据工信部统计 2020 年中国生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为 8.88 亿吨、10.65 亿吨和 13.2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4.26%、7.0%和 7.72%；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我国累计出口钢材 5,367.1 万吨，同比下降 16.5%；累计进口钢材 2,023.3 万吨，同比增长 64.4%。

钢材价格震荡趋稳，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受益于政府对疫情的有效管控和宏观经济的稳步复苏，2020 年钢铁行业总体运行良好，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2020 年，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912 万吨、938 万吨、90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0.42%、3.94%、4.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0 亿元。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再创新高，生产呈现稳产、高产局面，制造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业绩有效地提升，盈利能力等指标在行业内位列第一方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221,749.340072	4,516,664.515074	15.61	4,163,575.6
营业收入	7,241,193.474037	5,790,357.466539	25.06	5,696,3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70,018.544581	341,394.471489	-20.91	590,5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245,217.67	300,654.85	-18.44	581,88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	2,349,836.515088	2,171,139.119	8.23	1,897,560.25

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55.376022	633,255.49376	-43.54	296,74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7	-20.56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7	-20.56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6.56	减少4.63个百分点	36.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81,353.96	1,706,457.95	2,004,946.40	2,048,4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10.23	57,961.60	79,319.38	81,32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05.20	48,823.03	66,360.20	90,6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79.81	157,852.61	37,722.28	-25,199.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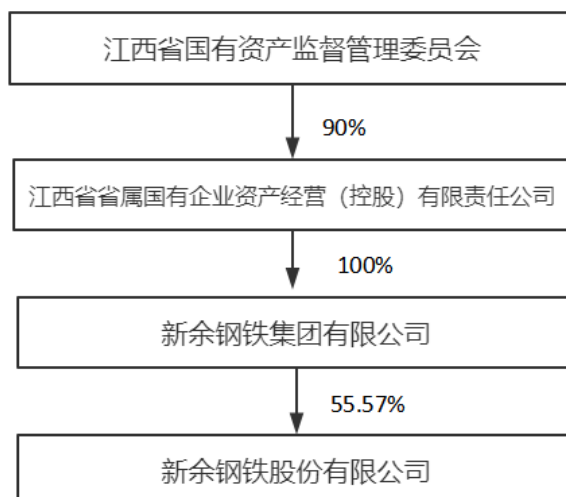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217,098,232	38.17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钢集团—华泰联合证券—19新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0	555,000,000	17.41	0	质押	555,00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588,571	260,480,063	8.17	0	未知	0	其他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770,547	60,770,547	1.91	0	未知	0	其他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兴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59,107,297	1.85	0	未知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0	22,831,050	0.72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517,331	20,517,331	0.64	0	未知	0	其他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兴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28,957	19,508,093	0.61	0	未知	0	其他
方威	18,822,873	18,822,873	0.5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刘宏庆	0	14,291,853	0.4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新钢集团 2019 年发行了可交换债券,将持有本公司 5.55 亿股标的股票 划入“新钢集团—华泰联合证券—19 新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为一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没有发行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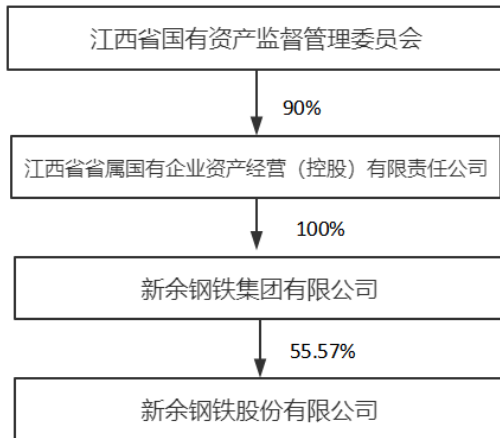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克服了疫情冲击、南方洪水、铁矿石价格上涨、供应链物流不畅等影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考验，公司紧紧咬住“转型升级”发展目标，统筹安排以转炉为中心的三次系统检修，抢抓市场机遇，优化生产组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管理提升、科技创新、绿色制造等重点工作，有效应对不利影响，生产经营再创新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普遍好于预期。2020 年，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912 万吨、938 万吨、90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0.42%、3.94%、4.0%；实现营业收入 724.12 亿元，同比增长 25.0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0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18 日，新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6 户，具体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之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华）	控股子公司	1	79.67	79.67
上海卓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余市博联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新余钢铁（南昌）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钢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XINSTEELSINGAPORE PTE.LTD.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新华）	控股子公司	2	50.00	50.00
中冶南方(新余)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70.00	70.00
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钢（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新余新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江西新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俊宜）	控股子公司	1	51.00	51.00
宜春俊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俊宜）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60.00	60.00
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广州新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余新钢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余新钢拓新物流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物流）	控股子公司	2	50.00	50.00

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新华持有张家港新华 50% 股权。根据江西新华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张家港新华的公司章程，张家港新华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江西新华委派 3 名，沙钢公司委派 2 名；另外江西新华委派管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张家港新华的生产和销售由江西新华负责管理并执行江西新华的产品技术、质量标准。综上，本公司实际控制张家港新华，因此，将张家港新华纳入本集团报表合并范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新物流持有拓新物流 50% 股权。拓新物流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新物流委派 2 名，蒙新物流委派 1 名，因此将拓新物流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俊宜于 2020 年 8 月全额投资新设了 1 家子公司宜春俊宜，报告期内宜春俊宜作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将其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资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将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博联公司吸收合并。

(5)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华于 2020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776.56788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的上述变更未改变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比例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